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贵研铂业
保荐代表人名称：	杨武斌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459

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总结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保荐总结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研铂业”）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采取“送股加无偿转让权益性资产”的组合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对价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46 股，具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股票对价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560 万股贵研铂业的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贵研铂业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获送 1.4 股。

（2）注入权益性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公司（已更名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公司”）向公司无偿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江镍业”）98%的股权。元江镍业 98%股权的注入可使贵研铂业的每股市场价值增加 1.60 元，以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贵研铂业股票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 7.77 元折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6 股的对价安排。

云南锡业公司持有元江镍业 98%的股权转让至公司的相关法律手续已办理完毕。

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实施。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中作出承诺：“1、云锡公司无偿转让元江镍业 98%股权至贵研铂业后，若出现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元江镍业净利润分别低于 1,021 万元、1,300 万元和 1,900 万元的情形，则云锡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2、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元江镍业的经营业绩出现：（1）元江镍业 2006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 1021 万元；（2）元江镍业 2006 年财务报告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则云锡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贵研铂业股份，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2007 年 2 月 12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7）5-33 号），报告表明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952 万元，不低于 1021 万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不需用现金形式补足差额，不需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至此云锡公司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云锡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云锡公司持有贵研铂业的股份将自追加对价条款失效或触发实施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2）若云锡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其所持有贵研铂业股票，则云锡公司承诺将其出售股票的全部所得，划入贵研铂业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云锡公司无偿转让元江镍业 98%股权至贵研铂业后，若出现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元江镍业净利润分别低于 1,021 万元、1,300 万元和 1,900 万元的情形，则云锡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4) 关于云锡公司追加送股的承诺:

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元江镍业的经营业绩出现:①元江镍业 2006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 1021 万元;②元江镍业 2006 年财务报告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则云锡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贵研铂业股份,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5) 代为垫付承诺。云锡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如有非流通股股东仍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出现非流通股股东因故无法履约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形,云锡公司将先行对该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代为垫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云锡公司的同意,并由贵研铂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6) 为了保证贵研铂业持续、健康经营发展,云锡公司还承诺:云锡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后在经营中将避免和放弃与贵研铂业同业竞争。云锡公司承诺将后续申请的镍矿采矿权适时和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该项资产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时,需通过贵研铂业、云锡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法定程序。

2、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及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 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法定最低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至 2007 年 6 月 5 日,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已满 12 个月,本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了法定最低承诺,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除云锡公司外)已于 2007 年 6 月 5 日上市流通。

(2) 云锡公司履行特别承诺的情况

2007 年 2 月 12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元江镍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7)5-33 号)。元江镍业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952 万元,不低于 1,021 万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云锡公司 2006 年度不需用现金形式补足差额,无需向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至此,云锡公司向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的追加对价安排已履行完毕。

2008 年 2 月 25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元江镍业出具了《审

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8）5—25号）。元江镍业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462万元，不低于承诺的1,300万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云锡公司2007年度不需用现金形式补足差额，至此云锡公司2007年度股改承诺已实现。

2009年，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元江镍业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9）5—73号）。元江镍业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7,980,910.98元，低于承诺的1,900万元，云锡公司已于2009年6月24日以现金形式补足其净利润差额56,980,910.98元。

至此，云锡公司对元江镍业的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6月5日实施完毕，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自行支付对价，无需云锡公司垫付对价，云锡公司代为垫付对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云锡公司承诺：“云锡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后在经营中将避免和放弃与贵研铂业同业竞争。云锡公司承诺将后续申请的镍矿采矿权适时和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该项资产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时，需通过贵研铂业、云锡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法定程序。”鉴于上述承诺的初衷所基于的业务基础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云锡公司拟调整本项承诺，并于2009年11月11日提交贵研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09年12月2日提交贵研铂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获得含网络投票在内的参加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已合法履行完毕，云锡公司已合法履行完毕其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3、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明确发表如下意见：

- （1）承诺人已按照承诺的约定合法履行完毕其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 （2）云锡公司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实施 2007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2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5,950,000 股增加至 111,735,000 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1) 2007 年 6 月 5 日，公司 5,35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上市前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上市后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350,000	46.95%	35,000,000	40.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600,000	53.05%	50,950,000	59.28%
合计	85,950,000	100.00%	85,950,000	100.00%

(2) 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07 年度分配方案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分配前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分配后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000,000	40.72%	45,500,000	40.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950,000	59.28%	66,235,000	59.28%
合计	85,950,000	100.00%	111,735,000	100.00%

(3) 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 45,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上市前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上市后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500,000	40.72%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235,000	59.28%	111,735,000	100.00%
合计	111,735,000	100.00%	111,735,000	100.00%

四、贵研铂业各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安排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50,000 股上市流通。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9 日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500,000 股上市流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贵研铂业总股本为 111,735,000 股，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五、贵研铂业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形。

根据《中和正信审字（2007）5-42 号》、《中和正信审字（2008）5-27 号》、《中和正信审字（2009）5-74 号》和《XYZH/2009KMA1025-2 号》专项审核报告及贵研铂业出具的说明，股改说明书刊登以来，除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贵研铂业控股股东云锡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对贵研铂业资金的违规占用情况。

六、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发现其他有关问题和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七、结论性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在股改实施及持续督导阶段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并持续督促和指导贵研铂业原非流通股股东合法履行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作出的法定承诺和特别承诺。

至此，红塔证券对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责任业已圆满完成。

（本页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章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章）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武斌

年 月 日